

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伍院長鴻沂

記錄：熊惠娟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讀上次(106 年 2 月 21 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檢視本學院「教師評鑑計分表」。	修正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送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二：修正本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	照案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送校教評會議審議。
提案三：訂定本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	照案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四：本學院伍院長鴻沂將於本學年度屆滿第一任院長，擬依本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辦理院長續聘或遴選事宜。	伍院長無意連任。依要點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新院長遴選事宜。	人文社會學院	已於 106.5.3 投票，投票結果僅候選人簡光明教授得票數超過投票數二分之一，為合格院長人選，簽擬會議紀錄陳報校長核示。

貳、主席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英語學系

案由：本系擬訂定「國立屏東大學英語學系學生申請免修基礎英文課程實施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部分學生於入學時，已通過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英語能力已超過本系基礎課程內容教授的範圍。
- 二、檢附國立屏東大學英語學系學生申請免修基礎英文課程實施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及草案全文。**【附件 1，p. 5-7】**
- 三、本次修訂自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
- 四、本案業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06.3.23)以及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6.3.23)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應用英語學系

案由：擬訂定「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學生轉系(所)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轉系申請辦法』辦理。
 - 二、檢附「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學生轉系(所)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及草案全文。**【附件 2，p. 8-9】**
 - 三、本案業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106.5.5)審議通過
-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案由：本系擬訂定「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學生轉系(所)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務處建議訂定本系遴選標準，新訂本系學生轉系所要點。
 - 二、檢附「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學生轉系(所)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及草案全文。**【附件 3，p. 10-11】**
 - 三、本案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6.3.2)通過。
-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案由：修正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刪除第四點第一項，一、二年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下限，「(論文外加)」補充字樣刪除。
- 二、新增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四點第十項，明確規範研究生應協助本系辦理學術活動。
- 三、依「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修正第九點。
- 四、檢附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部分條文草案對照表及草案全文。**【附件 4，p. 12-19】**

五、本案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6.3.2)通過。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系大學部專業課程修正。
- 二、檢附本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修正部分條文案草案對照表及草案全文。[【附件 5，p. 20-23】](#)
- 三、本案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6.5.3)通過。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系大學部專業課程修正。
- 二、檢附本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修正部分條文案草案對照表及草案全文。[【附件 6，p. 24-27】](#)
- 三、本案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6.5.3)通過。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應用日語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學系「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檢附本學系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修正部分條文案草案對照表及草案全文。[【附件 7，p. 28-29】](#)
- 三、本案業經本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106.5.2)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應用英語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6 年 4 月 13 日本校第 28 次行政會議修改。
- 二、檢附本學系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修正部分條文案草案對照表及草案全文。[【附件 8，p. 30-31】](#)
- 三、本案業經本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106.5.5)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 同日下午 1 時 35 分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委員會議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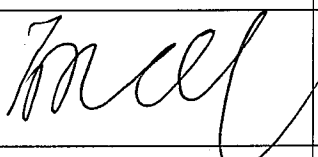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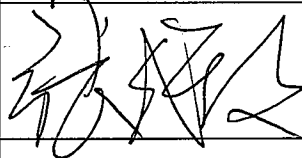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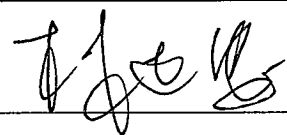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持人：伍院長鴻沂

記錄：熊惠娟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伍鴻沂委員		鍾屏蘭委員	請假
劉明宗委員	劉明宗	柯明傑委員	柯明傑
余慧珠委員 (李)	余慧珠	梁中行委員	請假
張繼文委員		張淑英委員 (李)	張淑英
連憲升委員	請假	黃冬富委員 (黃)	請假
曾光正委員	曾光正	胡聖玲委員	胡聖玲
葉晉嘉委員		王雅萍委員	王雅萍
傅玉香委員	傅玉香	張義東委員	張義東
潘怡靜委員	請假	蔡玲瓏委員 (李)	蔡玲瓏
林世忠委員		涂瑞洪委員	請假
劉秋燕委員	請假	張理宏委員	張理宏
社發系 陳晁民同學 (李)		李馨慈委員	李馨慈
記錄熊惠娟	